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下简称‘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案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